

《星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星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 施工图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1号牌坊广场综合楼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8-210969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中介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包含工程结算评审、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业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无违规经营、被吊销资质等不良记录。(2)提供造价人员名单(须实际参与到本项目中)及相关资质证书,以及预算编制人员近一个月或以上缴纳社保的证

		明材料，其中造价审核人员需包含土建专业至少 1 人；（3）提供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一个或以上造价金额≥ 1000 万元的房建或市政工程项目合同等资料。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星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2656.84 万元，工程费用约 2048.6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期范围内的重点排口溯源摸查，对星湖入湖水源（石牌坑和东岗渠）进行溯源分析，水生态修复示范区、丹顶鹤生态园人工湿地及其生态驳岸、火烈鸟岛生态湿地及其生态驳岸和生态观察站。 2.按照相关要求在工作时限内出具施工图预算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招标相关造价调整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按照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价为基础，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预算编制

		标准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下浮率在20%—30%之间。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需达到市财政局预算评审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制作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